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98%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阶段
- 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第三人
- 涉案的金额：6402 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案件的执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持股 98%的金川杨家湾水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家湾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川民终 1209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对杨家湾公司诉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一审

判决。被告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关于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2021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026号、2021-033号公告。

## 二、本次诉讼判决情况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件判决情况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36,320元，由四川汇源能源有限公司、汇源集团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待执行，公司将积极推进该案件的执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川民终1209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8日